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5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9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8.0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10%
实际回购金额	5,999.2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1 元/股~23.00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再次启动回购，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4.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4.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9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1,059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48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00 元/股，最低价为 13.91 元/股，回购均价为 17.2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2,936.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董监高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426,163	48.85	223,777,585	48.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7,073,837	51.15	239,722,415	51.7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23,267	0.54	6,004,017	1.30
股份总数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注：1、回购前股份类别对应的股份数量为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 2024 年 2 月 1 日的股份情况。

2、回购期间，公司有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转化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480,750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